

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王安石

龚延明

中华书局





王安石

100% 100% 100%

■ ■ ■ ■ ■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王安石

龚延明

*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1/32·1⁵/₈ 印张·27 千字

1986 年 1 月第 1 版 198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数 00,001—18,000 册

统一书号: 11018·1313 定价: 0.30 元



王安石像 (南薰殿历代圣贤名人像之一)

中国历史小丛书

王安石

龚延明

目 录

一、中进士前后.....	2
二、在州县做官.....	7
三、上“万言书”.....	13
四、得神宗知遇.....	21
五、入相变法.....	25
六、响亮的“三不足”口号.....	32
七、改革与用人.....	40
八、退休金陵.....	47

熙丰变法是中国历史上一桩重大政治事件。在北宋社会里，它象一声雷鸣，一道闪光，划过了北宋昏沉沉的天幕。从而，引起了强烈的反响。惊恐咒骂的有之，欢迎歌颂的有之，由反对转向赞同、希望转为失望的也有之。创新与守常、有为与无为、爱与恨，毫不掩饰地对立、交锋。北宋的守旧力量毕竟太强大了。统治集团自上而下的改革，最后仍然被淹没在安于习俗的守旧势力的汪洋大海之中。自此以后，王安石受了守旧势力的诬蔑、歪曲和咒骂。历史是公正的。揭去掩埋着熙丰变法真相的尘沙，“王安石——中国十一世纪改革家”的地位终于得到了肯定。熙丰变法的兴起、展开与结局，为后代提供了一份值得借鉴的历史经验与教训。

这一切，也许会引起读者对王安石的关心和兴趣，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？在那个时代出现是偶然的吗？我们应当如何看待王安石的功业？笔者在本书中将为读者提供简明的回答。

一、中进士前后

王安石，字介甫，号半山，封号荆公，抚州临川（今江西抚州）人。于北宋真宗天禧五年（1021），出生在一个官员家庭。父王益，天禧年间，在临江军（今江西清江）任判官，王安石即诞生于临江军府治内。王氏一门，从王安石叔祖王贯之登进士开始起家。安石父亲二十二岁中进士，四十六岁去世。王益在二十四年仕宦生活中，南北奔走，任职地方，没有能挤入统治阶级上层，俸禄不丰，子女八口，生齿日繁，日子并不是那么好过，至于临川老家，竟未能购置什么田产以养家。为此，安石从小不得不跟随父亲转游宦途。待到十九岁上，父亲突然病故，安石已阅历过不少地方，如新淦（今江西新干）、庐陵（今江西吉安市）、新繁（今属四川）、韶州（今广东韶关市）、江宁（今江苏南京）、扬州（今江苏扬州）、京师东京（今河南开封）等地。因父亲卒于江宁府通判任上，墓葬牛头山，子孙就定居金陵（今南京市）。

安石父亲十分钟爱儿女，从不施加笞责，治衙办公之余，常能以古今存亡治乱之道教育他们，从小激发孩子忧国之心。王安石担任官职以后，所以能做到关心

民瘼(疾苦)国事,并敢于以治天下为己任,不能不说,这是与他从小受到良好的家教分不开的。

在书香门第的熏陶之下,安石从小喜爱读书。他的记性特别好,据《宋史·王安石传》说,他“一过目终身不忘”。这似乎未可全信。但从他的学问之广博与深厚,议论时引经据典、纵横捭阖(bǎihé 摆盒,开合之意),极富雄辩看,有极强的记忆力,是可信的。

王安石十七岁那年初夏,跟随父亲到了南方大城市金陵,思虑开始趋向成熟。在如何对待人生,要使自己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的根本问题上,他的认识有了重大的发展。后来,在他的《忆昨诗示诸外弟》一诗中,曾回忆起这一变化:

端居感慨忽自寤,青天闪烁无停晖。男儿少壮不树立,挟此穷老将安归?吟哦图书谢庆吊,坐室寥寞生伊威。材疏命贱不自揣,欲与稷契遐(xiá 霞,远)相睎(xi希,仰慕)。

此诗的大意是:正襟危坐,把人生思索,时光不停地流驶,天上日月运行如梭;男儿青春年少不立志,终老两手空空何处是归宿?谢绝婚丧庆吊的应酬,潜心追求学问,专心致志地诵读。闭门攻读,岂能不寂寞?但一旦学到经纶之才,就有商代大臣伊尹的才具,堪为君王辅佐。尽管自己命贱材薄,我还是不自量力地追

随稷、契，要象他们那样为社会造福。

相传契是商朝的始祖，曾协助大禹治水。后稷是周朝的始祖，做过尧舜的农官，发明了种稷、种麦，被视为农神。他们都是切切实实地为社会谋福利的实干家，使中华民族开化的功臣。十七岁的王安石，在那士子热衷科举功名的潮流中，希慕远古先祖契和后稷，不务虚名，立下了学以致用、干一番经世治国大事业的远大志向，由此，奠定了他日后在荆棘丛生的道路上奋战一生的思想基础。

人贵有志。从经世致用的目标出发，安石读书有了新的境界。他不再限于读诗、书、经、传和后世儒士的注疏。在《答曾子固书》中说：“某自百家诸子之书，至於《难经》、《素问》、《本草》、诸小说，无所不读。”读书视野广阔了，而且对中国传统文化能采取批判精神，注意从社会实践中学习。王安石自述“农夫女工，无所不问”，说：“善学者读其书，惟理之求（追求的是真理）。有合吾心者，则樵（樵夫）牧（牧民）之言犹不废（也听从）。言而无理，周（周公）孔（孔子）所不敢从。”（见惠洪《冷斋夜话》卷六）。唯其如此，安石读书独能审度“时异”（时代不同），弃其无用，择其有用。又由于他能不耻下问，和劳苦民众接近，对社会问题就有较切实的体会和认识，对下层人民的疾苦能有真切的感受。这在他的

诗作中常有反映。如《郊行》：

“柔桑采尽绿阴稀， 芦箔蚕成密茧肥。

聊向村家问风俗， 如何勤苦尚凶饥？”

这是对人民辛苦而又贫困的深切同情。

在《兼并》诗中指出：

“俗吏不知方， 培克乃为材。

俗儒不知变， 兼并无可摧！

利孔至百出， 小人私阖开。

有司与之争， 民愈可怜哉！”

在《河北民》诗中揭露道：“今年大旱千里赤，州县仍催给河役。”

这些诗，反映了王安石对造成贫与富尖锐对立的根源的认识：官吏的掠夺，兼并势力的盘剥，徭役的繁重，政府专卖的垄断等等，都是矛盾的根源。王安石日后当政，之所以能提出一些切中时弊的、符合下层人民利益的政策，原因也在此。

宋仁宗宝元二年(1039)，安石十九岁，遇父丧。家无田园，一旦断绝维持养家的官俸收入，家境顿时堕入了贫困。孤儿寡妇，无依无靠，生活艰难，有时不得不不上南京附近的钟山采野菜以充食。三年居丧期间，安石一直在金陵。靠了父亲官资门荫，跟二兄入府学学习，结交了李通叔等志气相投的学友，他们互相勉励，

富贵不羨、贫穷不卑，以“圣人”相期。然而，面对现实，首先必须解决全家饥饱的问题。守丧期满，正逢科举考试。安石明白，不经过科举道路，要求得一官半职是不可能的，至于济世治天下更是空话。他决定赴京师（开封）应礼部试。朝廷一发榜，安石名列进士第四名，中了高第。是年二十二岁，这在当时称得上“早贵”（年少得志）。不久，他被朝廷派往扬州担任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厅公事，即在知扬州韩琦幕府下当幕职官。

北宋是重科举取士的时代。一旦进士高第，名列前茅，晋升更快，前程远大。然而，安石面对已经铺开的锦绣前程，并不满足。他还有更远大的追求。因此，在扬州三年，他利用退衙（下班）之余，依然刻苦自砺，发奋用功。“每读书至达旦”。天亮了，才赶紧打个盹。醒来已是红日升起，匆匆忙忙上府办公事，连盥洗也来不及，早餐更谈不上。日子一久，扬州知州韩琦，对这位不大修边幅的年轻属员，发生了疑心，以为他夜饮放纵，生活无度。一次，韩琦好心地规劝安石道：“君年少有为，不能因中了进士有官做了，就废书不读，从此自弃进取之路。”安石既不作解释，也不回答。他就是这样一个人，一个宁静而致远的高尚志士。

二、在州县做官

仁宗庆历五年(1045)，王安石签书淮南判官任职期满。按宋代用人制度，进士高第官一任后，可以向朝廷献文章求试馆职^①。馆职是宋代“辅相养才之地”。因此，入馆职，被称为“进贤路”。由三馆(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)可选为两制官(知制造、翰林学士，均为皇帝秘书)，再由两制官擢选为两府官(中书省与枢密院的长官)，这是一条鹏程万里的升官捷径。可是入三馆很严，也很难，对于绝大多数中下层官吏来说，机会极为渺茫，除非进士高第和大臣推荐。进士高等亦只限于前五名，而科举试三年一次，有多少人能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这样的良机呢？现在，王安石却轮到了。他以进士第四名，判官一任已满的资格，具备了求试馆职的条件。在这面临下沉州县、还是飞黄腾达的抉择时刻，王安石所想的，与众不同。他愿“得因吏事之力，少

^① 据《麟台故事》(残本)卷一《官职》及《宋史·职官志》卷二《直秘阁》所载，宋初至神宗元丰改官制以前，以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为三馆，通称崇文院。直馆、直院、校理、校勘等，称为馆职。状元及进士二、三、四、五名，做一任(三年)官后，可以通过上交诗、赋考试以后入馆职，或者经朝中宰相等大臣推荐充馆职，统称“入馆”。时人以入馆为荣。

试其所学”^①，即借担任地方长官的机会，试用他的学识以经世济用。自然，他也不避讳，亦还包括便于照顾家庭困难的因素在内。为此，他毅然地放弃了士大夫求之不得的求试馆职机会。

庆历七年(1047)，安石被派往鄞县(今浙江宁波市一带)任知县，当鄞县一县的长官。

鄞县本是个好地方。傍江近海，老百姓无缺水之愁。境内深山大谷，流水四出，沟、渠、溪、河，十百相通，灌溉十分便利。可是，王安石去时，情况已并非如此。他深入察访，从老百姓口中得知：五代吴越国统治时，很重视农田水利，在鄞县设置营田吏卒，年年浚治河道，遂有“人无旱忧”之便。但是，到了仁宗庆历年间，由于一任任县官因循无所作为，水道堤防年年失修，以致渠川渐渐淤塞，山谷流水无积蓄，直泻入海。老天晴上十天、八天，河底朝天，鄞县变成了“最独畏旱”的地方。显然，这不是“老天之过”，而是“人力不至”。不敢因循苟安的王安石，决定在任上改变这个面貌。

知鄞县第一年，恰逢风调雨顺，年成丰收。王安石具有唯物主义思想，他倒以为这不是“上帝保佑”，而是“偶合”，因而没有放松大兴水利的打算。在征得上司

^① 见《王文公文集》卷十七《辞集贤校理状》。

(两浙转运使)同意后,抓住冬天农闲,组织全县东西十四乡进行浚治渠道、兴建堤堰的水利工程。为了把这项工作发动好,不致流于形式,安石于农历十一月,冒风寒、履冰霜,翻育王山,渡芦江,过五峰,至桃源乡,走遍了鄞县万灵、清道、桃源等东西十四乡,亲自一乡一乡“属民使浚渠川”,待“乡之民毕已受事”,才返回鄞县县府。安石做事之不辞劳苦、切实负责、一丝不苟的操行,确为一般“亲民官”(封建社会地方官的别称)所不及。

这一次浚治河道、陂堰,收到了“东西十四乡水陆之利”。像周围八十里阔的东钱湖,通过修治之后,保证了沿湖五十万亩农田的灌溉。当时在湖东北建造的小斗门(闸门),至今犹能在鄞县高塘公社看见遗迹。

王安石在鄞县做的第二件好事,就是行青苗法,贷谷于穷人,抑制兼并。鄞县是明州(宁波)的大县,虽有地土之膏腴,但绝大多数农民生活贫困。豪强地主往往乘人之困,大放高利贷,利息高达二、三倍,可是在青黄不接的关头,为解燃眉之急,贫苦农民不得不向富户告贷钱粮。到头来,利上滚利,无法偿还,被迫卖田以抵债。“贫穷主兼并”(贫穷人的债主、苦主是兼并势力)。王安石看到了兼并势力逼得农民破产的社会问题,在他上任后的第二年,动手办了一件新鲜事:在

农民最感困难的青黄不接的时候，政府出货仓谷给农民，等秋收以后，用二分利息连本归还。这一措施受到了鄞县人民的欢迎，使公家仓库里的陈粮得以调换成新谷，打击了高利贷的剥削活动。这也是王安石当宰相后所推行的青苗法在鄞县的初步尝试。

王安石目击北宋腐败的吏治，人材的缺乏，十分重视兴学校，企图为变革北宋因循的风俗、革新政治，培养人材。办学要有场所，可是唐末、五代以后州学、县学往往废为孔庙。王安石一反“近世之法”，把鄞县孔子庙改为“县学(堂)”。他又从越州(今浙江绍兴)聘请了在四明山一带颇有名气的学者杜醇，当县学教谕(教学官)。鄞县建学校，就从这时候开始。王安石在熙丰变法运动中推行学校教育改革，并把它作为整顿吏治的一项重要措施，其发源即为鄞县办学。这亦是安石在鄞县的第三件政绩。

一个县，是北宋封建王朝统治的一个缩影。形形色色的封建压迫、封建统治的触角，自上而下、蛛网密结般地伸向县里。宋立国百余年后，至仁宗庆历时，积贫积弱的种种症状，不但在州、府，也在县得到不同程度的反映。庆历间，士大夫中要求改革的呼声很高，似乎也成了一种时髦。然而，王安石不是那号只唱高调“惊世骇俗”、不求解决实际问题的官僚。他是一个有

抱负的实干家。在鄞县，一面利用一县之长的权力，为民办了一些兴利除害的政事；一面深入考察、解剖通过鄞县这一部位反映出来的实际问题、社会问题，思考解决社会弊病的方案。王安石身在下层，问题看得真切。他看到了造成北宋政府“积贫”的原因，不光是“费出之无节”，更重要的原因，还在“失所以生财之道”，是一个“理财”无术的问题。他指出国家以搜括民财为唯一的“理财”方针，是“竭泽而渔”的方针。他在《与马运判书》中说道：“方今之所以穷空，不独费出之无节（无度），又失所以生财之道故也。富其家者资之国（家庭富裕要靠国家），富其国家资之天下（国家富裕要取之于社会），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（要想整个社会富裕，就得取之于自然界，依靠生产的发展）。”安石把开源，即发展生产作为解决国家财政问题的根本。这个见解，为王安石以后变法、制订理财方针奠定了基础。

为了纪念王安石的政绩，鄞县人民建立了祠庙。不管保守势力以后如何咒骂、~~诬陷王安石~~，历代祠祭不衰。南宋时，王安石牌位被清出孔庙。鄞县人民遂另建“实圣庙”，专用来纪念安石，并尊奉他为“真正的圣人”。清初，浙江总督下令拆毁“实圣庙”，也遭到了当地人民的抵制。鄞县至今犹有“安石乡”、“王公塘”等与王安石名字政绩相联系的名称。

王安石对鄞县人民也怀有深厚的感情。这种感情在他的《忆鄞县东吴太白山水》诗歌里得到了反映：

“孤城回首距几何， 忆得好处长经过。

最思东山湖树蒨， 更忆南湖秋水波。

三年飘忽如梦寐， 万事感激徒悲歌。

应须饮酒不复道， 今夜江头明月多！”

告别鄞县，王安石解官回临川老家候职。不久，即调任舒州（今安徽潜山）通判。通判是知州的辅佐，一州的第二把手，办事就不如在鄞县当第一把手那么便利。关于这一时期的治绩，历史上没有留下什么记载。在通判任上，宰相文彦博曾向皇帝推荐王安石“恬然自守，未易多得”。朝廷特征安石召试馆职，为安石所拒绝。以后，朝廷又直接授王安石集贤院校理的馆职，安石仍以“家贫口众，难住京师”辞谢不赴职。

嘉祐二年至三年（1057—1058），王安石先后担任了常州（今江苏常州）知州、江南东路提点刑狱①。

在担任地方官吏的十几年间，无论是做知州，抑或担任一路的监司官②，他都能考虑到做一些实实在在兴利除害的便民政事。自然，在那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、

①、② 监司——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卷七：“诸监司者，谓转运、提点刑狱、提举常平司。”宋代习惯将转运司、提点刑狱司、提举常平司统称为“监司”。提点刑狱便掌一路刑狱事。